附件3

“5·25”心理健康教育活动联合申报合作协议

项目名称：

项目类别：　□重点项目 　□一般项目

项目负责人：

牵头单位：

合作单位：

申报日期：

湖北师范大学

学生工作部（处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 |
| 项目类别 | □重点项目 　□一般项目 |
| 项目负责人 |  |
| 牵头单位 |  |
| 合作单位 |  |
| 合作目的 |  |
| 合作内容与分工 |  |
| 经费分配与管理 |  |
| 知识产权与成果归属 | 成果由合作学院共同所有，校内使用需注明贡献单位；发表论文或者申报课题时，作者单位需包含所有合作学院，排名按实际贡献协商确定。 |

备注：所有合作学院需完整填写本协议，纸质版加盖学院公章后提交至学工部心理中心备案。

申报单位： （盖章） 合作单位： （盖章）

负责人： 负责人：

年 月 日